

纪律处分行动声明

A. 纪律处分行动

1.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88 章）（会财局条例）第 37CA 及 37I(1A) 条，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会财局）：
 - 1.1. 公开谴责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德勤）和王天泽（王先生）；
 - 1.2. 对德勤处以罚款港币 59.2 万元；及
 - 1.3. 对王先生处以罚款港币 41.6 万元，

（以上统称为**该纪律处分**）。
2. 该纪律处分是有关天合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当时的股份代号：01619，现已除牌）及其附属公司（统称为**该集团**）载于该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刊发的招股说明书（**该招股说明书**）的会计师报告（**该会计师报告**）的编制工作。该会计师报告涵盖截至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审计（分别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审计）。
3. 德勤¹是编制该会计师报告的申报会计师，而王先生²是项目合伙人，负责包括项目执行和该会计师报告的编制工作。除非另有说明，**该核数师**是指德勤和王先生。
4. 会财局发现，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审计存在多项涉及收入和相
关销售成本的审计缺失。因此，会财局认为，该核数师在该会计师报告的相关
年度审计中没有或忽略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以下专业标准和指引：
 - 4.1. 在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各审计中：

¹ 德勤为会财局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编号 0166）。

² 在涉案期间，王先生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编号 A06178）并持有执业证书（编号 P03848），是德勤的执业合伙人。他亦曾是德勤的注册项目合伙人及注册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他现时不是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且未持有执业证书。

- 4.1.1. 《国际审计准则第 200 号 — 独立核数师的总体目标和按照国际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适用版本 (国际审计准则第 200 号) 第 15 段 ;
- 4.1.2. 《国际审计准则第 240 号 — 核数师在财务报表审计中与欺诈相关的责任》的适用版本 (国际审计准则第 240 号) 第 12 段 ;
- 4.1.3. 《国际审计准则第 315 号 — 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以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之风险》的适用版本 (国际审计准则第 315 号) 第 13 段 ;
- 4.1.4. 《国际审计准则第 330 号 — 核数师对评估风险的回应》的适用版本 (国际审计准则第 330 号) 第 6 及 8 段 ;
- 4.1.5. 《国际审计准则第 500 号 — 审计证据》的适用版本 (国际审计准则第 500 号) 第 6 及 9 段 ;
- 4.1.6. 公告第 3.340 号《审计指引 — 招股章程及申报会计师》的适用版本 (审计指引 3.340) 第 28 及 37 段 ;
- 4.1.7. 《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的适用版本 (道德守则) 第 100.5(c) 及 130.1 段 ; 及
- 4.2. 在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各审计中 :
 - 4.2.1. 《国际审计准则第 505 号 — 外部确认》的适用版本 (国际审计准则第 505 号) 第 12 段。
5. 因德勤及王先生于相关年度审计中没有或忽略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专业会计师条例》专业标准，构成会财局条例第 3B(1)(c) 条所指的专业方面的不当行为，根据会财局条例第 37AA(1)(a) 条及《会计及财务汇报局 (过渡及保留条文及相应修订) 规例》 (第 588B 章) (过渡规例) 第 71 条，他们分别干犯了会计师失当行为。

B. 事实摘要

6. 该集团主要生产及销售精细化工产品，两项主要产品为润滑油添加剂和特种氟化物。
7. 于 2014 年 6 月 9 日，该公司就其在香港首次公开招股（**首次公开发售**）刊发招股说明书，集资净额约港币 35.2 亿元。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该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8. 于 2014 年 9 月 2 日，一间沽空机构发布一份研究报告，指该集团的收入和盈利被严重夸大。该公司股份于同日暂停买卖。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及 10 月 8 日，该公司发出澄清公告反驳沽空机构的指控。该公司股份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恢复买卖。
9. 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该公司股份应该公司的要求暂停买卖，原因是该公司需要额外时间向其当时的核数师德勤提供更多资料，以审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这导致该公司延迟刊发其年度业绩。
10. 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董事会决定不接纳德勤的核数师报告草稿，该报告草稿对该集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综合财务报表发出无法表示意见。德勤辞任该公司的核数师。
11. 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该公司被取消上市地位。
12. 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就该公司及其一名执行董事涉嫌在招股说明书中夸大往绩纪录总收入约 54%至约人民币 126 亿元，在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审裁处**）展开研讯程序。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审裁处裁定，他们因发出虚假或具误导性的首次公开发售招股说明书以夸大该公司收入，干犯市场失当行为。

C. 调查结果摘要

13. 根据当时的《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88 章）第 23(3) 条的规定，审计调查委员会就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年度审计所进行的收入和 related 销售成本的审计工作展开调查（**该调查**）。

14. 该集团的销售主要来自其于中国内地的两间主要附属公司：锦州惠发天合化学有限公司（锦州惠发天合）和阜新恒通氟化学有限公司。锦州惠发天合于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销售额分别为人民币32.02亿元、40.86亿元及48.40亿元，占该集团综合销售额的95%、97%及96%。因此，该调查主要集中在锦州惠发天合的境内销售和 Related 销售成本。
15. 会财局发现，该核数师就销售和 Related 销售成本的工作存在包括下文概述在内的一连串缺失。
16. 该核数师在其审计工作底稿中记录收入的截止、准确性、完整性及发生被识别为「重大风险」，并认为存在因欺诈而导致重大错报风险。然而，在进行该调查期间，会财局发现多项与收入和销售成本有关的审计缺失。

核实增值税发票的真实性

17. 在规划及风险评估过程中，该核数师记录特种氟化物产品主要透过分销商销售，而非直接售予最终客户，因此该类产品的收入真实性风险较高，并将其列为「重大事项」。
18. 为测试特种氟化物产品销售收入的发生及真实性，该核数师其中一项计划的审计程序是透过互联网或电话查询，以核实该集团所发出的增值税发票样本的真实性。
19. 一份审计工作底稿指有些增值税发票无法透过国家税务总局的网站进行查询。在大部分核实工作中，该核数师转而依赖由该集团提供的增值税查询结果截图。此外，会财局发现多项抽样交易并没有相关截图支持，或在审计工作底稿中找不到截图，或截图内容与增值税发票所载的交易资料不符。
20. 鉴于上述情况，会财局发现在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各审计中，该核数师没有根据国际审计准则第330号第6段及第500号第6段适当地设计和执行针对已评估的收入重大错报风险的进一步审计程序。

控制测试

21. 在审计计划阶段，该核数师记录销售成本的完整性及截止被识别为「重大风险」。
22. 该核数师曾就该集团收入周期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询问，并记录该集团销售人员及客户代表会签署出货单，以证明货物已发出。
23. 于测试该内部控制的运作成效时，该核数师没有：
 - 23.1. 检查出货单是否已由该集团销售人员签署；
 - 23.2. 查阅客户确认接收货物的证明文件，而该等证明文件属于货物交付的重要外部证据；及
 - 23.3. 就销售发票和记账凭证所记录的销售金额的差异要求管理层解释或执行额外审计程序，以厘清原因。
24. 此外，该集团在销售完整性方面缺乏内部控制，包括没有控制：(i) 按顺序使用出货单；及 (ii) 在出货单上标示实际交货或收货日期。该核数师没有识别出这些范畴缺乏足够的内部控制，亦没有评估该等不足是否会导致收入确认出现额外的重大错报风险。
25. 鉴于上述情况，会财局发现在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各审计中，该核数师没有：
 - 25.1. 根据国际审计准则第 315 号第 13 段，适当地评估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及
 - 25.2. 根据国际审计准则第 330 号第 8 段，执行控制测试以就内部控制的运作成效取得足够及适当的审计证据。

销售交易测试

26. 该核数师抽取出货单样本核对至相应的销售凭证，以确认销售的完整性及测试销售是否被低估。该核数师得出没有发现重大错误的结论。根据该核数师记录其对收入周期的理解，该集团会在客户代表提取货物当天出具出货单。

27. 然而，会财局发现：

27.1. 出货单并非按顺序出具。该核数师未有取得审计证据以确认样本是从完整的总体中抽取，因此该测试无法应对销售被低估的风险；及

27.2. 在三个财政年度的大部分样本中，货物销售收入于实际交付前已被确认，这与集团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即货物交付并转移所有权时才确认收入）不一致。该核数师未有识别该等不一致的情况，亦没有向该集团询问偏离会计政策的原因。

28. 鉴于上述情况，会财局发现在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各审计中，该核数师没有：

28.1. 根据国际审计准则第 500 号第 9 段，取得审计证据以确认样本总体的完整性；及

28.2. 根据国际审计准则第 500 号第 6 段，适当地评估该集团是否已适当地应用其收入确认政策。

与两个主要客户销售相关的警示

29. 就特种氟化物产品的两个主要客户而言，该核数师识别出两项数据存在重大差异：(i) 从工商部门取得的财务纪录中所申报的销售及存货规模，及 (ii) 两个客户向该集团的采购金额。因此，该核数师分别抽取了这两个客户的 40% 和 50% 销售交易样本以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30. 在执行销售交易测试时，该核数师查阅了销售凭证、发票、出货单以及入账单或银行结单以确认销售收入。就出货单而言，该核数师仅确认是否有该集团销售人员的签署，并没有确认是否有客户代表的签署。

31. 然而，上述额外的审计程序未能证明货物是否已送达相关客户并已被接受。该核数师应对所取得的证据作出审慎评估，并就向这些客户销售相关的警示执行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32. 鉴于上述情况，会财局发现在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各审计中，该核数师没有根据国际审计准则第 330 号第 6 段及第 500 号第 6 段取得足够及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应对与两个主要客户销售相关的已识别警示。

采购交易测试

33. 在执行采购交易测试时，该核数师为三个财政年度分别抽取采购交易样本，并查阅相关的采购凭证、采购发票及收货单。该核数师得出没有发现重大错误的结论。
34. 然而，会财局发现，部分采购交易并没有于收货时即时入账。部分样本的采购凭证日期迟于其相应收货单的日期，当中有两项采购交易分别于接收货物后约一个月及两个月才入账。该核数师并没有就此执行跟进审计程序。
35. 鉴于上述情况，会财局发现在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各审计中，该核数师没有根据国际审计准则第 200 号第 15 段及第 240 号第 12 段，运用专业怀疑态度就采购交易入账时间不一致的情况识别额外风险因素，并要求管理层解释。

销售截止测试

36. 该核数师执行销售截止测试以确保交易被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并得出没有发现重大错误的结论：
- 36.1. 就高估测试而言，该核数师抽取金额重大的销售凭证样本，并将销售记录核对至销售发票及出货单；及
- 36.2. 就低估测试而言，该核数师抽取出货单样本，并核对至相应的销售凭证及销售发票。
37. 然而，会财局发现：
- 37.1. 出货单并非按顺序出具。该核数师未有取得审计证据以确认样本是从完整的总体中抽取，因此该测试无法应对销售被低估的风险；
- 37.2. 在三个财政年度的大部分样本中，货物销售收入于实际交付前已被确认，这与集团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即货物交付并转移所有权时才确

认收入) 不一致。该核数师未有识别该等不一致的情况，亦没有向该集团询问偏离会计政策的原因；及

37.3. 虽然该核数师曾于 2011 年度审计检查出货单样本是否已签署，但没有对 2012 年度审计和 2013 年度审计的样本执行相同测试。

38. 鉴于上述情况，会财局发现，该核数师：

38.1. 在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各审计中，没有根据国际审计准则第 500 号第 9 段，取得审计证据以确认测试样本总体的完整性；

38.2. 在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各审计中，没有根据国际审计准则第 500 号第 6 段，适当地评估该集团是否已适当地应用其收入确认政策；及

38.3. 在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各审计中，没有根据国际审计准则第 330 号第 6 段及第 500 号第 6 段，确认客户是否已确认收货，以作为货物交付的证据。

外部确认函证

39. 就润滑油添加剂及特种氟化物产品的销售而言，该核数师向以下客户发出确认函证：(i) 2011 年度审计及 2012 年度审计的 13 个客户；及 (ii) 2013 年度审计的 21 个客户。

40. 该核数师的审计计划指，特种氟化物产品销售的收入发生存在重大风险，该核数师将向两个主要客户发出外部确认函证，以确认该些协议的主要条款。

41. 虽然该核数师于 2013 年度审计向该两个客户发出的确认函证涵盖了协议的主要条款，2011 年度审计及 2012 年度审计的确认函证并没有涵盖该等资料。该审计证据对评估相关销售是否属寄售，以及货物的重大风险和报酬是否已于销售时转移予该些客户，从而判断该些销售是否可被确认，具有重要意义。

42. 鉴于上述情况，会财局发现在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各审计中，该核数师没有根据其审计计划及国际审计准则第 330 号第 6 段及第 500 号第 6 段，就已评估的收入重大错报风险执行相应审计程序。

43. 再者，一份向另一个主要客户发出的确认函证没有获得回复。该客户于截至 2011 年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销售分别占该集团收入的 25% 及 23%，对该集团而言属非常重大的收入。
44. 因应确认函证未获回复，该核数师执行了替代审计程序，选取了销售发票及记账凭证进行查阅。然而，该等文件均属该集团内部出具，不能作为证据证明货物已交付及所有权已于某时转移给客户。
45. 会财局发现，该等替代审计程序的性质及范围未能提供足够的审计证据，以应对与收入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该核数师理应查阅运输文件、联络确认函证收件人作跟进或安排再次发出确认函证。
46. 鉴于上述情况，会财局发现在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各审计中，该核数师没有根据国际审计准则第 505 号第 12 段，于确认函证未获回复的情况下妥善执行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相关及可靠的审计证据。

评估该集团产品售价的合理性

47. 该核数师识别出特种氟化物产品收入的发生存在重大风险。该核数师的审计计划指，该核数师将会就该集团销售额较大及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和竞争对手的产品作比较。
48. 然而，尽管该集团还有其他销售额较大及毛利率较高的特种氟化物产品，该核数师仅就一个竞争对手及一项特种氟化物产品进行比较。
49. 此外，该集团的产品与所选用作比较的竞争产品的浓度不同。该核数师未有取得任何证据以证实其假设，即该类特种氟化物产品的价格与其浓度成正比。因此，所选用作比较的竞争产品与该集团的产品可能不具有可比性。
50. 鉴于上述情况，会财局发现在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各审计中，该核数师没有根据国际审计准则第 330 号第 6 段及第 500 号第 6 段，充分评估特种氟化物产品售价的合理性，亦没有应对已评估的收入重大错报风险。

收入和毛利率的分析程序

51. 在销售成本的风险评估中，该核数师识别出尽管当时经济疲弱，销售仍然保持强劲。因此，这存在销售成本可能被低估及毛利率可能被高估的风险。
52. 该核数师知悉尽管当时经济疲弱，一项新推出的特种氟化物产品仍以相对较高的价格出售，且多项新产品仍然维持高毛利率。然而，该核数师接受了管理层的陈述，却没有质疑其合理性或取得足够的佐证。
53. 再者，尽管管理层回应指特种氟化物产品的销售没有季节性趋势，实际上该产品于2011年及2012年年底的销售显著上升。核数师未能识别出这些波动，亦没有透过向管理层询问及取得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佐证管理层的回应。
54. 鉴于上述情况，会财局发现在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各审计中，该核数师没有根据国际审计准则第200号第15段、第240号第12段、第330号第6段及第500号第6段，保持专业怀疑态度，以识别销售波动并取得足够及适当的审计证据，应对已评估的收入重大错报风险。

整体违规事项

55. 基于上文第17至54段所述的在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审计中的多项审计缺失，会财局发现，该核数师没有：
 - 55.1. 根据审计指引3.340第28段，取得足够、相关及可靠的证据，使其能够编制应纳入该会计师报告的财务资料，并就该等资料发表意见；及
 - 55.2. 根据审计指引3.340第37段，审阅所有会计政策的适当性及其应用的一致性。
56. 再者，鉴于上文第17至55段所述的审计缺失，会财局发现，该核数师没有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道德守则第100.5(c)及130.1段有关专业与尽职的基本原则，以维持所需的专业知识及技巧，确保客户或雇主获得称职的专业服务，并根据适用的技术及专业标准勤勉行事。

D. 结论

57. 经考虑所有相关情况，会财局认为，德勤和王先生均犯了会计师失当行为。

58. 在决定该纪律处分时，会财局考虑了局方的《处分专业人士的方针》、《对专业人士行使施加罚款权力指引》及《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合作的指导说明》，亦考虑了所有相关情况，包括概述如下：

58.1. 该等行为涉及在收入确认的审计工作中多项违反审计标准的缺失，属于核数师工作的基本部分，并且该核数师已将其识别为「重大风险」及假定存在欺诈的风险；

58.2. 该项目涉及该公司于主板首次公开发售其股份，攸关重大公众利益。该核数师的审计缺失可能增加重大错报未被发现的风险，从而损害投资公众的利益；

58.3. 会财局没有发现德勤或王先生的失当行为属有意、不诚实或蓄意；

加重处分的因素

58.4. 德勤没有被会财局纪律处分的记录，但曾有两次收到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出谴责信的不合规记录；

减轻处分的因素

58.5. 王先生没有被会财局及香港会计师公会纪律处分的记录；及

58.6. 会财局考虑了受规管者在本案中的合作行为。其中，受规管者承认其失当行为并就解决有关事项发起与会财局的讨论。该些受规管者亦在会财局向他们发出《建议纪律处分行动通知书》前接受了该纪律处分，并与会财局按照会财局条例第 37I(1A) 条达成协议。